同意書

（經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後，到新學校申請114縣外介聘者適用）

茲同意 **經超額教師輔導介聘至本校**	教師(主任) 姓名：(　　) 原服務學校：(　　)國小	超額介聘本校科類別： □教師兼(　　)主任 □普通班教師 □(　　)特教班教師 □學前(　　)班教師
服務學校更改為本校，繼續參加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本人無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無故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無故不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10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不得異議。 ※本人無公費生未屆滿義務服務期間之情形。 **申請人切結簽章**(　　)		※說明：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後，縣外介聘應撤銷原服務學校申請人資格，為考量超額輔導介聘教師權益，**申請人如能徵得經超額輔導介聘後之新學校(限有委託縣外介聘之學校)校長及教評會同意**，得於**114/5/9(五)下午3時前**攜帶身分證件、同意書、私章，親自到介聘中心(南郭國小)辦理縣外介聘更換新服務學校，逾期不予受理；若超額教師係經縣內積分公開介聘自行選校非屬超額輔導介聘者，應無條件撤銷其縣外介聘之申請，不得異議。

此致

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彰化縣＿＿＿＿＿＿國民小學(限有委託縣外介聘之學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同意)簽章：	本校切結：申請人「無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無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無公費生未屆滿義務服務期間之情形」。 校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